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卫斌、闫合、张秋芳，其中赵卫斌、闫合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赵卫斌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在外部机构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及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的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准确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